

2026 年葉氏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比賽辦法

一、依 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

二、主 旨：為倡導優質智力運動、發揚體育精神；增加各地橋友情誼、促進橋藝交流。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五、贊助單位：葉澄 先生

六、比賽日期：

(一) 橋士組於 115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五)至 03 月 08 日(星期日)止，共計 3 天。

(二) 公開組於 115 年 03 月 07 日(星期六)至 03 月 08 日(星期日)止，共計 2 天。

七、比賽地點：義大皇家酒店（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53 號）

八、比賽分組及限制：橋士組及公開組每隊 4~6 人，依報名隊數決定比賽方式比賽資訊將公告於橋協官網及橋協 FB。

九、報名資訊：(橋士組及公開組總隊伍數上限 24 隊)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02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止。(總計 24 隊額滿為止)

如各組的總隊伍數為單數時，本會得再接受一隊報名。

(二) 報名方式：各組皆採取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的方式報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訊息，僅限於本賽事使用。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9GXphL25La1rAqx8A>

住宿代訂：<https://forms.gle/oPQC1v5uG5wFuBkG9>

(三) 報名費用：

1. 橋士組每隊 8,000 元、公開組每隊 6,000 元。
2. 每一繳納今年橋協會費之會員，每人得減免 400 元。
3.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

(四) 繳費方式

1. 親至本會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聯絡電話：02-27724583

2. 匯款：

台灣企銀 忠孝分行

帳號：100-12-06707-6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五) 繳費期限

1. 最晚請於報名日期內完成繳費，採用匯款者，將以匯款時間為認定依據。
2. 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交報名費用之隊伍，視同未報名。

(六) 取消報名

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1 週向本會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競賽規則：視報名隊伍數而定，於賽前一週公告。

十一、比賽規定：

(一) 各組賽員須自備足夠的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二) 橋士組

1. 全程使用簾幕

2. 允許使用棕色特約，須對約定、後續及對抗方式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作為制度卡的必要附件一併繳交。

3. 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 PDF 檔案格式於報名期限內寄至 ctcb83cc@gmail.com。

4. 輔助規則另行公告。

(三) 公開組

1. 禁止使用棕色特約。

2. 輔助規則另行公告。

十二、隊號抽籤：於賽前一週公告。

十三、獎勵：

(一) 橋士組

1.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

2. 前三名獎盃乙座。

3. 依據 116 年度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給予權分。

(二) 公開組

1.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

2. 冠軍獎盃乙座及獎金 20,000 元整，亞軍獎金 10,000 元整，季軍獎金 5,000 元整。

3. 每場勝隊 800 元。

(三) 佳作投稿：

1. 如有佳作(主打、防禦、叫牌皆可)，歡迎投稿中橋季刊(shon.yang@gmail.com)，郵件主旨註明「預約投稿中橋季刊」，並概述欲撰寫之題材與內容，主編會儘快聯繫，洽商邀稿事宜。

2. 稿件經採用者，酌予稿酬以資感謝。

十四、申訴：

(一)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場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如申訴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五、罰則：

領隊、教練及賽員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02 月 07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七、保險：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五)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八、性騷擾申訴管道：

通報流程如附件一

- (一) 電話：02-27724583
- (二) 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九、附則：

- (一)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 (二)本辦法經秘書處擬定，理事長核可，並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